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 告

第4号

根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和《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农医考公告第36号》，现就2025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上海考区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申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农办牧〔2023〕13号）要求，上海考区已全面实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原纸质证书已全部实现电子化，丢失后不再进行补办，考生根据需要自行下载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上海考区考生考试通过的（全日制在校生需取得毕业

证且学信网可查），应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登陆中国兽医网(<http://www.cadc.net.cn>)进行资格申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后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服务平台(<https://zwdtuser.sh.gov.cn>)或“随申办”市民云 APP 自行查看下载本人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

三、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1 年之前的，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均为 2021 年，纸质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1 年（包括 2021 年）之后的，其电子证照发证日期为实际发证日期。

四、执业兽医资格取得时间以资格授予年度为准，发证日期仅代表制证时间。资格授予年度查询方式：中国兽医网(<https://www.cadc.net.cn>)查询；或微信小程序“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线验证”扫描证书二维码查询。

五、外省获证人员，无法在上海“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或“随申办”市民云 APP 上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电子证照，需在获证省份查询。

六、获证人员如因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需要变更证书信息的，请联系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上海考区办公室（咨询电话：4008209291）。

特此公告。

附件：执业兽医资格电子证书领取操作手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执业兽医资格电子证书领取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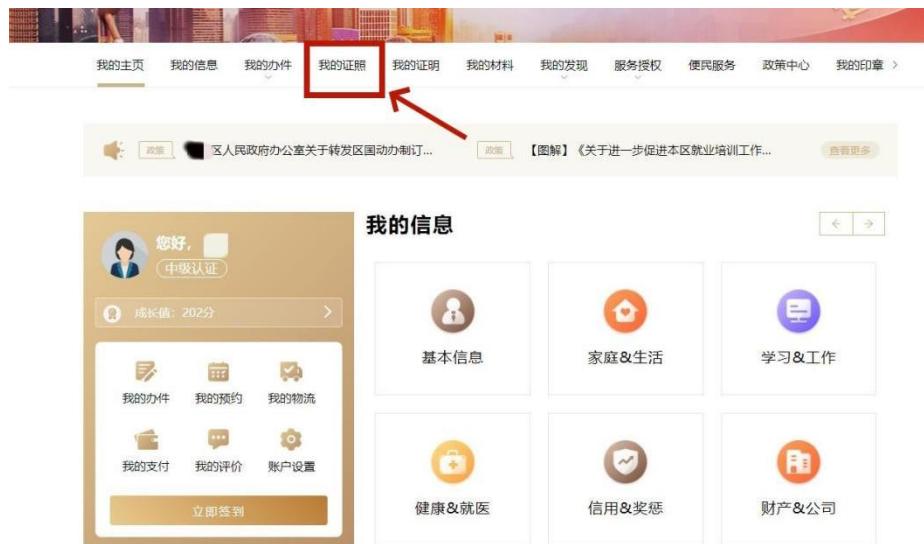
一、 网页登录操作

1. 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https://zwdtuser.sh.gov.cn>)。



2. 登录后点击查看个人中心，选择“我的证照”





3. 按界面提示进行操作，查看“我的证照”，在弹出的页面中进行证照查看或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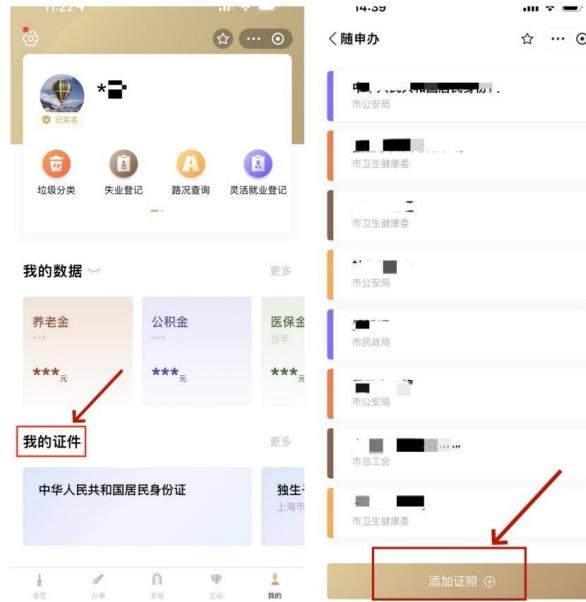


二、App 小程序登录操作

1. 手机下载“随申办”市民云 APP，并注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的”，如下图。



2. 在“我的证件”栏目中点击添加证照。



3. 按部门选择“市农业农村委”，点击添加，可查看到电子证书。

